饮品类（无现场制作餐食）排水户

排水许可简化办理方案

按照《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要求，从事工业、建筑、餐饮、医疗、畜禽养殖、屠宰、有消毒排水的宾馆酒店服务、有化学实验排水的科研、有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的港口经营、汽车清洗，以及列车、轨道交通车辆、汽车的修理等活动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简称“排水户”），应当依法向水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（以下简称“排水许可证”）。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审批服务效能，现就本市饮品类（无现场制作餐食）排水户排水许可简化办理提出如下方案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方案适用于无现场制作餐食的咖啡、奶茶、茶饮等饮品类排水户，且不区分经营面积（以下简称“饮品类排水户”）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饮品类排水户的申请材料为“一表一承诺”，即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项目特性表（小餐饮类/饮品类）》（附件1）和《饮品类排水户专用承诺书》（简称“专用承诺书”）（附件2）。

三、预处理设施要求

饮品类排水户一般需安装油水分离器、排水专用检测井等预处理设施。其中，果汁类排水户在“专用承诺书”基础上，进一步承诺“零油脂排水”（可由排水户在“专用承诺书”上签字承诺）且已安装固液分离过滤网的情况下，无需另行安装油水分离器。

四、批后监管

对饮品类排水户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监管，抽查比例约为10%。

五、实施时间和执行范围

目前 “一网通办”排水许可办事指南已同步调整完毕，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在全市执行。

附件:1.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项目特性表（小餐饮

类/饮品类）

2.饮品类排水户专用承诺书

|  |
| --- |
| 附件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项目特性表（小餐饮类/饮品类） |
| 项目概况 | 项目名称 | 　 |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| 　 |
| 经营项目 | 　 |
| 项目建筑面积(㎡) | 　 | 项目餐饮面积(㎡) | 　 |
| 项目水量 | 用水量（m³/日） | 排水量（m³/日） | 其中餐饮水量（m³/日） | 其中生活污水量（m³/日）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项目预处理设施情况 | 预处理设施工艺 | 　 |
| 项目排水管道情况 | 项目污水（合流）管接入点位置（路名） | 连接管管道直径（mm） | 是否设置排水专用检测井 |
| 方式一□ | 通过小区污水管排入路 | DN | 　 |
| 方式二□ | 路 | DN | 　 |
| 项目雨水管接入点位置（路名） | 连接管管道管径（mm） | - |
| 方式一□ | 通过小区雨水管排入路 | DN | - |
| 方式二□ | 路 | DN | - |
| 方式三□ | 无独立雨水管道 | - | - |
|  |
| 注:1.经营项目填写应明确经营项目类型，如中餐早点、火锅、西餐等业态；2.预处理设施工艺填写应明确工艺类型，如隔油池、油水分离器等； |
| 3.排水管道情况栏中排水户根据项目内雨、污水去向勾选相应排水方式并填写相关内容。 |

附件2

饮品类排水户专用承诺书

本人（本单位）的项目（项目名称、地址： ），主要用于（或拟用于）饮品类（无现场制作餐食）餐饮排水，现作出如下郑重承诺：

1.严格遵守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、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2.排水隐蔽工程合格，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、雨水污水混排的情况，污水排入市政污水（合流）管网。定期检查、清疏和维护排水管网等隐蔽工程，确保设施正常运行。

3.已按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（油水分离器等）及排水专用检测井。

4.所排放的污水浓度，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199-2018）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的要求。

**所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如违背上述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，自愿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，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**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（单位名称）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